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立法評析

王萱雅

普華商務法律  
事務所資深律師

蔡劭偉

普華商務法律  
事務所律師

目次	壹、背景概述	參、評析
	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相關規範重點	肆、結語

### 壹、背景概述

近年來大型跨國企業藉於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從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二十大工業國（The Group of Twenty, 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

我國依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營利

事業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使得營利事業可能藉由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一般多稱為租稅天堂）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CFC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遞延或免繳所得稅，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依財政部於2016年修法時提供資料，上市（櫃）公司於低稅負

地區設立境外公司，其自1998年至2013年累積之未分配盈餘達新臺幣2兆2,276億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設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情形相當普遍，從而財政部認為對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影響甚鉅<sup>1</sup>。

職此，我國參考OECD於2015年10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以及日本等國家規定，於2016年7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當時立法院討論時提及「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sup>2</sup>及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制度施行日期，行政院復於111年1月14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自2023年度施行，2024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適用，以正式接軌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sup>3</sup>。

## 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相關規範重點

目前我國有關營利事業CFC制度中，法律層級之規範僅有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並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一節，其內容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實質營運要件或年度盈餘低於一定基準之外，該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等關係企業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而有鑑於營利事業除透過其本身直接或間接持股外，亦可藉由關係人聯合控制境外關係企業，故參考OECD建議，加總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所持有股權，以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屬CFC。

### 一、CFC構成要件

由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中，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營運活動」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另外也有虧損扣抵及國外稅額扣抵等事項需待進一步規定，故在該條第5項，立法者授權由財政部制定相關事項之辦法。財政部於2017年9月22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辦法」）；而為使稽徵機關內部於審查營利事業認列

CFC所得有一致性之原則，財政部亦在2018年12月14日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下稱「CFC審查要點」)。

## (一)課稅主體

營利事業，這裡也同時需要談到營利事業之關係人，依CFC辦法第3條第1項，此處所謂之「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依同條第2項，此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依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例以上，或是對另一營利事業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而同條第4項則規定，「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包含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1/3以上之財團法人、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本人、配偶以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是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依CFC審查要點第二、(一)點，稽徵機關將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CFC辦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控制要件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1. 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

稽徵機關將依照CFC辦法第2條第3項認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依CFC審查要點第二、(三)點，稽徵機關將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50%。倘如依文義解釋，持股剛好為50%也會該當這項構成要件，但假設有一營利事業持股50%，同時有另一營利事業持股50%，稅捐稽徵機關將如何認定亦值得觀察。另外，如被稽徵機關查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1日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 2. 「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此處所謂「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CFC審查要點第二、(四)點，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外國企業如

有下列任一項情事，即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就同條第1項所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sup>4</sup>（也即14%）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依CFC辦法第5條第3項，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而目前財政部最新公告之參考名單<sup>5</sup>，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法定稅率未逾14%者，有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以及匈牙利等國家或地區；而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包含了新加坡、香港、法國等國家或地區。另外如薩摩亞獨立國、愛爾蘭，以及模里

西斯等國家或地區，針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時，則須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是否屬於CFC。

依照CFC審查辦法第二、(二)點，稽徵機關將以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判斷其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CFC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認定是否屬於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 二、豁免要件

財政部表示，同時為落實CFC制度反避稅之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參照OECD建議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於本項後段訂定豁免門檻規定，也即當符合其一即不適用CFC：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尚無規避稅負意圖，非屬本制度制定所欲規範對象，故規定排除適用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CFC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以下合稱「消極性所得」）占營業

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比率小於10%。

在查核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時，稽徵機關將檢視CFC是否在設立登記地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水電費及薪資支出；如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行政工作，審查要點明確指出並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之要件。

至於在計算CFC收入時，CFC辦法規定下列收入不列入計算：(1)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2)CFC將其<sub>在</sub>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3)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CFC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基準者(現行基準門檻為新臺幣700萬元)，排除適用CFC制度，但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關係企業分散盈餘，以規避盈餘基準門檻，明定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超過基準門檻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依CFC辦法第5條第3項，年度盈餘

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但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關係企業分散盈餘，以規避此一門檻，同項後段也規定，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合計超過新臺幣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課稅。

計算CFC年度盈餘時，原則上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但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因應再投資需求，並非基於避稅動機，故於計算時，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予計入，待該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再以實際分配數計入CFC該年度盈餘。依CFC辦法第5條第5項，CFC年度盈餘計算公式如下：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計以下第1、2項，並扣除第3、4項<sup>6</sup>：

1.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扣除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CFC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2. 源自大陸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

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CFC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3.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扣除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4.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CFC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查核收入比例及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豁免規定時，依CFC辦法第5條第6項，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項但書雖規定若其他文據足以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時，得以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但CFC辦法及審查要點並未明確規範何等文件足以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sup>7</sup>。

### 三、法律效果

符合本條第1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按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為資衡平，於本條第3項明定關係企業經認定為CFC者，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

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進一步說明，CFC投資收益為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金額。其中，根據審查要點第五、（一）點，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CFC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而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依審查要點第五、（二）點，依規定格式填報且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且個別CFC之虧損僅得扣抵該CFC之盈餘，不得跨公司扣抵不同CFC之盈餘。

### 四、解決重複課稅機制

為避免重複課稅，本條第4項前段定明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在已依第1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但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仍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本項後段則規範若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稅額得於認列投資

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扣抵<sup>8</sup>。依照審查要點第六、(一)點，營利事業得自行依CFC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

本條最後(第6項)則規定，境外關係企業如同時構成CFC及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時，應適用同法第43條之4有關PEM規定，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但依同法第126條第2項，PEM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目前行政院尚未公布PEM制度正式施行日期，縱該CFC同時構成我國的PEM，目前仍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CFC規定辦理<sup>9</sup>。

## 參、評 析

由於CFC制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今年始正式實施，明年申報後對於各產業所造成之衝擊程度以及法規適用與實務上所產生之問題將更為具體。但睽諸現行CFC相關法令(包含所得稅法、CFC辦法及審查要點)，將可以先進行解析與思考：

### 一、現行法規豁免或例外規定再思考

目前我國營利事業CFC制度中，一旦被認定為CFC，該CFC所產生之收入

就需要認列為CFC所得，僅在符合豁免要件時方不被認定為CFC，而現行法下，唯二的豁免排除規定為符合實質營運標準或是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所得稅法第43之條3第1項後段)，而財政部在CFC辦法及審查要點中則「沒有」規定其餘例外情形，例如，如果企業或法人可證明集團組織安排具取得稅捐優惠目的以外之考量，則亦可排除適用。

目前CFC辦法及審查要點中，以固定營業場所、雇用員工、登記地營業活動、是否僅登載郵政信箱等方式作為判斷參考，但現今商業活動往來頻繁且活動類型差異甚大，稅捐稽徵機關雖然做出CFC辦法(法規命令)及審查要點(行政規則)作為判斷之指引，惟仍應以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構成CFC或是符合實質營運之豁免要件，以避免產生背離實際情形的判斷結果。此外，審查要點三、(三)點中提及稽徵機關得檢視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證明資料以判斷是否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由於後疫情時代，透過網路、各項通訊設備進行商業業務活動所在多有，也成為常態，因此，再以固定營業場所、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為此例外認定，主管機關該如何因應及認定更為妥適，也值得省思與觀察。

此外，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針對股息、租賃收入等消極性收入設定了10%的門檻，如該等消極性收入超過

10%，縱使符合同條前款在當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且雇用員工在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仍會被認定為CFC而需要認列投資收益。以比較法角度觀察，同樣位於亞洲的日本，對CFC也有設定消極性收入超過5%的門檻<sup>10</sup>，我國法制並非設定消極性收入門檻之特例。又CFC辦法中似乎將消極性收入的項目，正面列舉為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6項。此外，在OECD研究結論報告<sup>11</sup>中，雖然提及股利通常並非由實質經濟活動產生，但在後續亦提及股利若是從關係企業主動收入而生者，並沒有侵蝕稅基的疑慮，應非CFC制度所欲規範的對象。依照OECD報告之邏輯，如以租賃動產或不動產予他人為本業之企業，其獲取的收入名義上雖然可稱為租賃收入，但仍然為該企業從事營運活動所生，就此觀察與推論，亦非CFC制度所欲規範的對象，於此未來亦可觀察是否主管機關將再檢視此類型收入不被視為消極所得。

同款最後一句規定，「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依財政部當時對本款之說明<sup>12</sup>，係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可見財政部亦有注意本業活

動之收入不應為CFC制度所規範，也期待未來現行CFC辦法對於後續執行後本業收入排除的規定將可隨著新法施行進行調整。

## 二、適用CFC法制容產生直接與間接投資外國差異之再思考

依照CFC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及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可以被排除。有問題者係在於，第一，雖然CFC轉投資事業位於財政部公布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但是有實質營運活動時（符合同條第2項之兩個要求時），該轉投資事業的投資收益能否排除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中，俟實際匯回時始計入？第二，雖然CFC轉投資事業位於財政部公布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但是該轉投資事業的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700萬元時（符合同條第3項之盈餘門檻基準），該轉投資事業的投資收益能否排除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中，俟實際匯回時始計入？

針對上述第一個問題，財政部在疑義問答中明確表示：「倘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無論其轉投資事業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該CFC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CFC當年度盈餘之



排除項目係以轉投資事業所在國家是否屬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尚不論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營運活動。」<sup>13</sup>，否定了CFC在計算年度盈餘時，排除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活動產生收入之可能性；而針對第二個問題，財政部在疑義問答中並未提及相關問題，也尚未表示其意見。

惟查，通常具實質營運之公司，在決策公司之盈餘分配政策時，可能會考量其產能拓展、資本支出是否需擴大或經營業務運作所需資金等面向，相較於紙上公司，該等具實質營運之公司故意保留盈餘不進行分配，或規避納稅義務的可能性較低。現行實質營運豁免規定僅適用於判斷是否構成CFC，而未適用於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以排除計算其投資收益於CFC當年度盈餘之中，其結果將致使留用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運作之盈餘立即產生稅負，相較於直接投資而提前認列而較不利；假如公司因考量稅負影響而配合將原本欲留用的盈餘分配匯回，以降低CFC法令施行所帶來的衝擊，則有可能進而影響企業海外布局及營運規劃，同樣是海外投資，只因為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而造成稅負上不同的結果，似非反避稅制度所欲達成之目的。除了營利事業需考量稅賦負擔決定是否調整其投資架構時，立法者及主管機關亦容有進一步思考。

### 三、直接與間接投資國外股利所

### 得課稅容有差異之再評估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條文中明確指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從國外獲配之股利必須計入課稅所得，產生所謂「差別待遇」。首先要說明者，國家擁有課稅高權，針對國內及國外的股利所得有差別待遇，並不當然違反平等原則。

另外，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本文：「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針對境外的股利所得，我國現行法僅准許單層扣抵：只有在直接投資時，境外股利在當地已課徵的所得稅可扣抵我國營所稅額；然而在間接投資之情形，僅有在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時，投資收益在中國大陸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我國營所稅額<sup>14</sup>，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所獲得之股利，縱使在當地繳納過所得稅也無法扣抵我國營所稅額，僅能在計算所得額時

扣除。

在CFC制度正式生效後，間接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獲得之股利，按照我國現行僅採單層扣抵法之下，有論著模擬試算出其有效稅率將落在38.8%至44.92%之間<sup>15</sup>，遠高於現行我國營所稅稅率20%，以及全球最低稅負制的15%。相較於美中等國都有對國外股利制定免稅的規定<sup>16</sup>，縱使不論僅採單層扣抵法可能對於間接投資國外所獲配股利有重複課稅的疑慮，我國現行從國外獲配股利的實質稅率過高，很可能讓獲利以海外市場為主的上市櫃公司，因為其負擔的稅負成本過大，決定從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下市，轉而到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上市，將可能不利於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 肆、結語

當今國際租稅趨勢朝向提高跨國集團之租稅透明度以及強化稅負之公平性，我國經濟仰賴國際進出口貿易，自不能置身於全球反避稅浪潮之外，我國制定CFC及PEM制度之時間雖然距今也將近7年，2023年CFC制度的正式施行可謂一重大里程碑；由於CFC制度初步上路容有諸多細節有待後續觀察，也期待CFC制度能有正面引導，同時對於我國跨國企業在國際高度競爭的商業環境中有合理商業資金運用者也不因CFC制度上路產生重大衝擊。♣

### 註釋

1. 時任財政部長許虞哲報告部分，立法院公報，105卷49期，委員會紀錄，196頁。
2.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第3頁。
3. 財政部賦稅署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2023年3月29日更新版），第6頁，第3題。另，本令也同時規定個人CFC制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惟本文以下僅針對營利事業CFC制度進行說明及評析。
4. 依現行有效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未逾其70%即表示稅率不超過14%。
5. 財政部最近一次更新參考名單：11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0667270號。
6.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5項。
7. 依財北國稅審1字第1110028628號函第3點：「準此，營利事業應依前揭規定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提示足資證明受控外國公司財務報表真實性之其他文據，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個案確認者，始得以該文據

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需要個案經稽徵機關確認。

8. 依照CFC辦法第7條第1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屬已依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之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但超過的部分，仍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另依同條第2項，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申請退還溢繳之稅額。
9. 同註2，第8頁，第5題。
10. 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第66條之6以下；廖烈龍、彭人憐，日本稅制改革——日本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的改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要聞，201期，2018年10月。
11. OECD (2015),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Action 3 – 2015 Final Report. Paragraph 77-78。
12. 財政部2017年9月20日新聞稿：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3. 同註2，第33頁，第30題。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為現行唯一得以當地所得稅額扣抵我國營所稅之間接投資地區（臺灣境內以外）。
15. 林宜賢，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上路對在臺上市櫃企業之衝擊與因應，會計研究月刊，439期，2022年6月，92-99頁。該篇文章之假設有：1.所有持股比率為100%，投資期間均已經超過1年，並無任何混合錯配安排產生的股利所得。2.轉投資國家被投資公司平均有效稅率為23.5%。3.股利匯出到CFC時之扣繳稅率平均值為10%。
16. 同前註。

---

關鍵詞：規避稅負、反避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受控外國公司、實質營運

DOI：10.53106/27906973180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